

嘉義縣衛生局

115 年度新住民生育保健通譯員教育訓練簡章

一、目的：面對新住民人口快速成長，透過通譯人員來改善醫護人員及新住民溝通不良狀況，為加強新住民族群生育保健相關資訊，本局辦理培訓課程以利協助衛生所護理人員衛教宣導。

二、主辦單位：嘉義縣衛生局

三、活動時間(兩場皆須參加)：第一場 115 年 6 月 5 日(星期五)08:00-16:25
第二場 115 年 6 月 6 日(星期六)08:00-17:15

四、活動地點：嘉義縣衛生局 4 樓 401 會議室。

五、報名資格：就下列 4 種資格類別，每種類別應至少符合 1 項資格要件者，始能報名參加。

(一) 一般條件：

1. 年滿 18 歲持有中華民國身分證。
2. 年滿 18 歲，曾在臺合法居留 2 年以上。

(二) 東南亞語：

1. 經我國或其他國家政府核准設立之語言檢測機構或大學，所核發之語言或翻譯能力達「中級」以上程度之證明文件影本。
2. 通曉語言之地區或國家連續居住滿 5 年以上。

(三) 華語文：

1. 經華語文能力測驗聽讀及口語能力 B1 以上，或具備相當之其他中文能力證明。
2. 在臺就讀本國語文學門相關系所或修習相關學程，至少 2 年。
3. 參加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測試合格之證明。
4. 符合「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認定標準」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國內政府機關所開設之課程，包括國內政府機關自行、委託或補助機構、團體、學校辦理之各種課程，其上課總時數或累計時數達 72 小時以上之證明。

(四) 學經歷：

1. 畢業於國內公立或立案之高中(職)或經教育部採認之國外高中(職)以上學歷。
2. 國內外之大專校院語文學系(科)或研究所擔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或講師教授特定語文。(免語文測驗證明)
3. 具有特殊領域之專門知識或技術經驗，並具該項領域語文能力。
4. 現(曾)為法院或檢察署通譯。
5. 5 年內曾擔任政府機關或機構之通譯。

6. 3 年內曾參加政府機關或委託(補助)民間團體辦理之通譯講習。

7. 5 年內通過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師資資格培訓，並取得合格教學支援人員。

六、培訓對象：嘉義縣十八鄉鎮市衛生所通譯員及以東南亞語(包括越南、印尼、泰國、柬埔寨、緬甸及菲律賓等 6 國語言)新住民對生育衛生保健有興趣之通譯人員，並以執行相關業務人員優先錄取。

七、報名方式：

(一) 報名期間：即日起至 **115 年 5 月 11 日** 止

<https://forms.gle/lyoi2Nx8eEnxV1DA>

掃描報名 QRcode



(二) 資格證明文件(如附件)：***身分證/居留證正反面、相關佐證資格(以下四大類)之證明文件等相關資料。**

1. 電郵：將資格證明文件相關檔案電郵至 hb9728@mail.cyshb.gov.tw。

2. 紙本：請將應備文件以限時掛號郵寄至嘉義縣衛生局健康促進科黃小姐(612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 3 號)，信封上註記「報名新住民生育保健通譯員教育訓練」。(最晚請於 115 年 5 月 11 日送達)

(三) 本活動全程免費，**報名人數限 40 人**，不接受現場報名。

(四) 報名完後，本單位將於課程前 3 天寄發「錄取者通知信及講義資料」。

八、注意事項：

1. 講義資料請於「錄取者通知信」線上自行下載。

2. 本課程兩場共 14 小時必須確實簽到退及完成課程滿意度填報，並通過測驗發放通譯員培訓證明。

3. 兩場為整天中午備有便當，為響應環保，需自備環保筷及杯具。

4. 如有發燒、身體不適等症狀，請盡速就醫及不參與本次課程。

5. 議程內容若有變更或異動，以活動現場公告為主。

6. 主辦單位保留本培訓課程及簡章最終解釋之權利。

九、聯絡方式：如有任何問題，歡迎來電洽專任助理黃小姐 (05) 3620600 轉 341。

十、課程內容：

第一場 115 年 6 月 5 日 (星期五)

課程時間	課程內容	備註
08:00-08:10	報到	
08:10-08:15	長官致詞	嘉義縣衛生局
08:15-10:15	嬰幼兒保健(2H)	國際認證泌乳顧問 林宜臻護理師
10:15-10:20	休息	
10:20-12:20	母乳哺餵(2H)	國際認證泌乳顧問 林宜臻護理師
12:20-13:10	中午	
13:10-14:10	孕產婦飲食與營養(1H)	嘉義基督教醫院兒童醫學部 陳婉婷兒科個管師
14:10-14:15	休息	
14:15-15:15	創傷知情的理念(1H)	大林慈濟醫院 陳可家主任
15:15-16:15	性騷擾及性侵防治的敏感度(1H)	
16:15-16:25	綜合討論	
16:25	賦歸	

第二場 115 年 6 月 6 日 (星期六)

課程時間	課程內容	備註
08:00-08:10	報到	
08:10-10:10	通譯技巧(2H)	雲林社會關懷協會 賴惠華總幹事
10:10-10:20	休息	
10:20-12:20	通譯倫理(2H)	雲林社會關懷協會 賴惠華總幹事
12:20-13:10	中午	
13:10-15:10	跨文化敏感度議題(2H)	雲林社會關懷協會 阮理厚職訓講師
15:10-15:15	休息	
15:15-16:15	家訪注意事項及技巧(1H)	嘉義縣社會局婦女福利及 性別平等科 黃建維督導
16:15-17:15	測驗時間	
17:15	賦歸	

嘉義縣衛生局

115 年度新住民生育保健通譯員教育訓練—學員證明文件

通譯員姓名：_____服務機構：_____電話：_____

報名資格：就下列 4 種資格類別，每種類別應至少符合 1 項資格要件者，始能報名參加。

(五) 一般條件：

- 1. 年滿 18 歲持有中華民國身分證。
- 2. 年滿 18 歲，曾在臺合法居留 2 年以上。

證明文件：

(六) 東南亞語：

- 1. 經我國或其他國家政府核准設立之語言檢測機構或大學，所核發之語言或翻譯能力達「中級」以上程度之證明文件影本。
- 2. 通曉語言之地區或國家連續居住滿 5 年以上。

證明文件：

(七) 華語文：

- 1. 經華語文能力測驗聽讀及口語能力 B1 以上，或具備相當之其他中文能力證明。
- 2. 在臺就讀本國語文學門相關系所或修習相關學程，至少 2 年。
- 3. 參加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測試合格之證明。
- 4. 符合「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認定標準」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國內政府機關所開設之課程，包括國內政府機關自行、委託或補助機構、團體、學校辦理之各種課程，其上課總時數或累計時數達 72 小時以上之證明。

證明文件：

(八) 學經歷：

- 1. 畢業於國內公立或立案之高中（職）或經教育部採認之國外高中（職）以上學歷。
- 2. 國內外之大專校院語文學系（科）或研究所擔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或講師教授特定語文。（免語文測驗證明）
- 3. 具有特殊領域之專門知識或技術經驗，並具該項領域語文能力。
- 4. 現（曾）為法院或檢察署通譯。

- 5. 5 年內曾擔任政府機關或機構之通譯。
- 6. 3 年內曾參加政府機關或委託(補助)民間團體辦理之通譯講習。
- 7. 5 年內通過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師資資格培訓，並取得合格教學支援人員。

證明文件：

資格證明文件：*身分證/居留證正反面、相關佐證資格(以下四大類)之證明文件等相關資料。

電郵:將資格證明文件相關檔案電郵至 hb9728@mail.cyshb.gov.tw。